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測驗工具借用要點

108.06.14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6.02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測驗工具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測驗工具借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借用測驗工具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測驗倫理，對於測驗工具之內容嚴加保密，絕對不可複製、外洩或轉借他人，違反之一切後果由借用者自行承擔，違者經查明屬實，永久取消其借用資格。
- 三、借用對象：本系學生（含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、教師，學生借閱請攜帶學生證辦理。系外跟校外人士恕不借用。
- 四、本系測驗工具之借用分為團體借用或個人借用。團體借用以修習課程為限，需以教師名義借用。個人借用，需填具借用單，由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方得以借用。
- 五、借用以一個月為限，若無人預約，可再續借。
- 六、測驗工具出借時，請借用者先行檢查測驗之內容及狀況是否完整，若於歸還時有毀損、污損、遺失等情形，應自行購買歸還；若為無法購得之測驗工具，應以該測驗工具原價格之十倍賠償。
- 七、測驗工具之消耗品，如測驗紙、紀錄本、篩選紙等，本系僅提供借閱，借用者請勿於消耗品上劃記使用。借用者如需使用測驗紙、紀錄本、篩選紙等，請自行向各測驗出版商購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評量/測量/量表借用單 (學生版)
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借用事由	
借用項目	

系主任 簽章	審核老師	借用人簽章 及聯絡電話

備註 1：檢附經任課老師或指導教授簽署之聲明書，提交給審核老師簽章。

備註 2：若擬借用評量/測量/量表，請提前一週提出申請，經審核老師核准後，方能借用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評量/測量/量表借用單 (教師版)
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借用事由	
借用項目	

系主任 簽章	審核老師	借用人簽章 及聯絡電話

備註：若擬借用評量/測量/量表，請提前一週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，方能借用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評量/測量/量表借用聲明書

本系學生_____，

經任課老師/指導教授_____（親簽）

知悉，擬請同意學生借用下列測驗工具：

借用_____（評量/測量/量表名稱）。

立聲明書人：

_____（簽名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